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1年度他字第30號

被 告 勞動部

代 表 人 許銘春（部長）

上列被告因與原告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證人之日旅費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2款之規定乃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二、本件被告與原告甲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0年2月4日勞職授字第1100200693號處分書，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後，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111年11月19日確定，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7號卷宗查明屬實。茲因上開訴訟事件進行中，經本院依職權通知證人黃浚維到庭作證，其證人日旅費為新臺幣1,900元，已由國庫墊付，有報到單、本院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通譯日費旅費通譯報酬申請書兼領據附卷（參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87號卷第230、262頁）可稽。依首開說明可知，該證人日旅費核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被告徵收之。

三、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郭銘禮

法官 林學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道文